证券代码：837698　　证券简称：新维狮　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| |
|---|
|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 |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3 日 10 点。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

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**二、会议审议事项**

（一）审议《向股东郑晓冰先生借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、向股东郑晓炜借款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元、向股东郑海其借款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柒角肆分》议案

公司应发展需要，向股东郑晓冰先生借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、向股东郑晓炜借款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元、向股东郑海其借款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柒角肆分。以上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公司不需向股东支付借款利息，待公司资金充裕时予以归还。

**三、会议登记方法**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 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5.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等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

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9 日 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上市办

**四、其他**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陆韵 联系地址: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77 号 联系电话：0573-830156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